

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

學政事宜

凡學政之職直隸一員江蘇一員安徽一員浙江一員江西一員福建一員河南一員山東一員山西一員湖北一員湖南一員陝甘一員四川一員廣東一員廣西一員雲南一員貴州一員各管理本省學政事務奉天府府丞一員管理奉天吉林等處學政事務均三年更任由吏部開列請

旨簡用分巡臺灣道一員管理臺灣府學政事務凡

關學政者由臺灣道轉咨福建學政報部

凡各省學政及奉天府府丞均三年更任俱給

與坐名

勅書由吏部移咨禮部轉揭內閣撰給其由郎中員

外郎主事等官

簡放者二甲加編修銜三甲加檢討銜

臺灣道管理臺灣府學政

事務毋庸給與坐名

勅書不必兼銜

凡學政與直省文武職官相見之儀查會典

載總督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巡撫與學政相見
坐次及文移俱平行司道見學政用官銜束僂
門外下轎由中門進學政迎至堂檐下司道三
揖學政讓入後堂行賓主禮待茶辭出三揖學
政送至堂檐下三揖由中門步出學政隨用名
柬答拜凡司道揖學政皆答揖文移學政行兩
司仰兩司經歷司抄文呈堂兩司亦票仰經歷
司轉呈學院學政行道府以下皆用牌各道用
呈文如學政係三品以上京堂官司道以下各

官與見督撫禮同。文移亦同。府廳見學政。大門外下轎。由中門進。學政迎送於堂後屏門外。餘與司道見督撫同。學政於次日用名柬答拜。文移學政用牌。府廳以下皆用由文。州縣見學政。行庭叅禮。學政出位答揖。辭出。學政送至堂後屏門內。餘與見督撫同。教官見學政與知縣見督撫同。首領佐貳雜職等官見學政與見督撫同。副將見學政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儀門進。迎至月臺下。上堂三揖。呈送履歷及公

文各一揖。叅堂待茶對坐。出入讓學政先行。下堂三揖。送至二門外。副將候學政回至公座邊。三揖出。副將自稱官銜。學政答拜。不用名柬。凡學政儀從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

順治八年題准。學臣歲科兩試俱過。禮部考覈稱職。御史各都察院回道管事。道員各吏部照常陞轉。其公明尤著者。特請優陞京堂。徇私溺職者叅處。

又題准學臣新舊相接除御史報代自有臺規
外凡學道兩考完日先期報禮部卽咨吏部銓
補新官依限赴任面相交代以杜署道諸弊其
舊官聽候考覈陞轉處分

順治九年題准學臣歲科兩考定以三年內報
滿方許陞轉仍候新官面代不許擅離地方

順治十五年題准各提學有能將上官勢要封
面揭送者於考覈時並爲敘錄

康熙元年題准學道任滿考覈改隸吏部

康熙二年題准直省現任提學於鄉試前接考小半及一半者所屬未考地方尙多不便報滿應通行考試以完下三年考試一週之數其接考大半者准其報滿。

康熙十一年議准新補學政一經領

勅次日卽行赴任至各省舊任學臣考試已竣俱於十一月內報滿到部如違定限卽題叅議處。

康熙十二年題准學臣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學臣缺出無有一定嗣後除鄉試後第一年接任者兩考無誤毋庸議外其第二年接任者春夏受事則令作速考完如期報滿秋冬受事亦令如期報滿如果未能考完將未考地方多者許展限五個月少者展限三個月報滿如於第三年接任者料理科場事務應俟下次三年歲科試完日報滿

康熙五十年議准學臣遇有丁憂等事離任將學政印務令該督撫或藩臬署理者定例不許

考試其遇鄉試屆期。但照科考正案送場署任。不准錄送遺才。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凡學臣更替。定於鄉試年之秋。列名恭候。

欽點。以十月底到任爲限。舊學臣報滿。卽行起程。

又議准。學臣經文武兩闈後。毫無所事。閒居候代。實爲曠職。詞後鄉試年。應更換學政。禮部將更換之處。開送吏部。開列具題。差定之後。新學臣速行赴任。舊學臣報滿交代。卽行起程。

康熙五十四年定各省學道報滿後該督撫於
一月內考覈具題如逾一月者將督撫照違限
例處分。

雍正元年奉

上諭朕惟自古帝王皆以興賢育才爲務我

世祖定鼎中夏首隆學校加意人才。

皇考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一年培養教育。恬冒涵濡
深仁厚澤有加無已。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布學宮東西南朔海瀝山陬戶習

詩書家敦禮樂文教之隆莫過於此朕纘承大統遵
守舊章寤寐求賢惟恐或失念學校爲士子進身之
階習學一官尤人倫風化所繫遴選學臣倍加鄭重
爾等須廉潔持身精勤集事實行文風兩者所當並
重若徒事文華而不敦崇實行猶未爲盡職也表揚
忠孝節義崇祀先聖先賢訪求山林隱逸搜羅名蹟
藏書而衡文一道專以理明學正典雅醇潔爲主古
人云言乃心聲氣山嵐養必士品端而後文風正他
日爲國家柱石爲朝廟羽儀不基重歟勿私納苞苴

勿瞻徇情面。勿輕視武途。勿濫取祠廕。勿矯激沽名。
勿昏庸廢事。勿卑污貶節。勿驕暴陵人。胥吏必謹關
防。幕客尤宜選擇。如此則內外交結。本末兼修。上不
負朝廷。下不愧多士。朕耳目所及。必有見聞。若罔顧
聲名。廉隅不飭。國有常憲。罰必隨之。尙其勉旃。毋忽。
雍正二年定湖南湖北各分設學政一員。

雍正三年議准。江南幅員甚廣。士子衆多。學臣
多以試期迫促。併日連場。未遑盡閱。試卷應照
湖南湖北之例。於安嶽添設學臣。分上下兩江。

考議

雍正四年定各省學政一體俱爲學院。

又議准部郎等官各有本任職掌。奉差督學後原缺若不銓補。恐部中辦事乏人。嗣後奉差提督學政者。加以翰林院編修檢討職銜。其部內原缺另行銓補。三年任滿考察稱職。仍俟伊本部員缺補用。

雍正五年奉

上諭。臺灣遠隔重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按臨考試。是

以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思道員管理地方之事。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旣派御史二員前往臺灣巡察。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爲妥協。現今御史在彼著卽辦理臺灣學政。嗣後永著爲例。

雍正七年議准。廣東學政一員。改爲廣韶學政。將廣韶南惠潮五府並連州一州及所屬州縣共五十二學。分與廣韶學政考試督察。添設學政一員。爲肇高學政。將肇高廉雷瓊五府並羅定一州及所屬州縣四十五學。分與肇高學政。

考試督察

雍正十二年議准學臣報滿時將歲科報部文武生員等第緣事開復遊學隨任等項及各款項併科冊報部後之革項緣事開復補考補廩等項遂一備細造冊鈐印交與新任學臣其或新任學臣未到而舊學臣已經離任向例將學臣印信交與巡撫代理應令學臣於交印之時將文武生員各項冊籍一併交與撫臣俟新任學臣到日轉行交明。

乾隆元年議准各部郎中員外主事奉差學政者照例加編修檢討職銜將本任之缺另行銓補至陞轉食俸之處應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現任司員一體食俸遇應陞之時吏部照例推陞具題請

旨以陞銜註冊仍留學臣任俟三年任滿回京各照陞缺補用再查郎中任滿應例陞用道府如遇陞選之時准其以卽陞註冊俟三年任滿考覈稱職再行歸於目分以應陞之缺卽用。